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2544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

委托代理人

委托代理人

被执行人陈涛，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陈涛借款合同纠纷(2021)辽0202民初6535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裁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涛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海园东区7栋2-4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希宏
审 判 员 滕今桥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崔萌萌